

衛生福利部111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計畫項目名稱：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核定金額	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項目
1111VI4330	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111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	4,200,000	4,200,000	<p>一、人事費220萬8,667元：4名處遇人員，社工督導1名以每月4萬6,887元(376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352晉階薪點、師級證書16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社工1名以每月3萬7,908元(304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、師級證書16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1名以每月3萬8,906元(312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8晉階薪點、師級證書16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；1名以每月3萬9,904元(320薪點)*13.5個月核算，含280基本薪點、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、師級證書16薪點及執行一般風險業務8薪點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140萬元：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訪視輔導費、輔導個案之相關費用、運用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、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(治療)及輔導、家族會談(治療)及輔導費、印刷費、講座鐘點費、膳費、辦公室租金、臨時酬勞費、親子休閒活動、辦理兒少生活技巧與人際互動培力之社區活動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59萬1,333元：甲類35萬1,333元(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(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)之百分之十)；乙類24萬元(以5,000元*12個月*4人核算)。</p>